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94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廖凯于 5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你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臻为公司董事长。你公司董事会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未予通过。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22 日收到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你公司董事会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请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理由是否充分。

2、你公司近期两次更换董事长，原董事长廖凯到任两个月即辞职，辞职原因为工作调整，辞职后仍在你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请你公司和廖凯分别说明，廖凯辞职原因是否充分、合理，辞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廖凯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会规范履职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长的任职程序，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

产经营、内部治理状况等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相关董事长人选是否审慎，董事会运作是否规范，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请提名委员会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李臻的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等说明提名其任职董事长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能否有效改善目前公司内部治理存在瑕疵的情况。请提名委员会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董事周发展对《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投反对票，请周发展结合反对理由，逐项说明反对的事实依据和相关证据支持。

6、请李臻针对周发展对其当选董事长提出异议的理由，逐项列示说明任职副董事长期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近期，你公司相关方之间的争议情况受到市场广泛关注。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应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等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上市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1日